

##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

## \*\*\*介紹卡\*\*\*

一、現介紹\_\_\_\_\_應徵 貴公司之\_\_\_\_\_，請惠予安排面談。

二、僱用與否請將結果，填入下列一項：

1.  已僱用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僱用，月薪\_\_\_\_\_元、日薪\_\_\_\_\_元或時薪\_\_\_\_\_元。

2. 未能僱用，其原因為：（請勾選）

等候雇主通知

工作地區不合

工作時間不合

工作環境不合

教育程度不合

技術不合（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）

面試技巧不足（服儀、態度）

考試、測驗未通過

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

未備駕照或交通工具

求職者無法聯繫

求職者已另行就業

錄取未報到

求才廠商已錄用額滿

待遇措施不合

求職者無工作意願

無法配合加班或輪班

身分不合（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）

福利措施不合

其他，請詳填原因：\_\_\_\_\_

廠商名稱：

求職者：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職務名稱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面談地址：

學歷：

電話：

回覆日期：

工作區域：

本工作機會之提供方式係為（當日工作訊息列印留存）：（請勾選）

報紙\_\_\_\_\_

民間人力銀行網站\_\_\_\_\_

本市就業甄選

人事行政局或其他政府機關

其他\_\_\_\_\_

個管員：

站長：

推介站別：（請蓋站戳）

推介日期：